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四期 · 2017 · 冬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李 雪 廖家玉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1
1.2 “中华文明高校行”系列活动拉开帷幕·····	1
1.3 《高丽画全集》首发式暨画册宣传展顺利揭幕·····	2
1.4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律资源共享体系”研讨会在国家法官学院成功举办·····	3
1.5 2017 欧洲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十大最受欢迎主题报告·····	4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5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之法律检索指南·····	5
第三部分 漫谈·····	13
关于图书馆的感想·····	13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5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2017年11月3日下午，由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举办的“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讲座在五号楼206成功举办。此次讲座主要针对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展开，意在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并使用图书馆资源。

此次讲座由何灵巧老师主持，李雪、王世勇、廖家玉和袁杰四位老师分别演讲。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

讲座伊始，何灵巧老师简单开场，介绍四位老师演讲的整体内容。接着，李雪老师针对如何使用图书、期刊和中文数据库三个版块的内容展开演讲，详细介绍了中文馆舍布局及其利用。随后王世勇、廖家玉和袁杰三位老师分别就 LexisNexis、Heinonline 和 Westlaw 三大外文数据库进行简介和使用方法传授。四位老师通过操作网页以及 PPT 展示，将自己在图书馆负责的主要日常工作、数据库检索方式生动直观地介绍和演示给学生，并与台下的同学进行良好的互动，答疑解惑，帮助同学们真正掌握数据库的检索技巧，了解图书馆各项服务及资源分布。何灵巧老师在讲座结尾对三位老师演讲内容进行查漏补缺予以补充。

此次讲座让同学们对图书馆的馆藏资源有了充分的认识，提高了同学们对文献资源的检索能力，师生们都获益匪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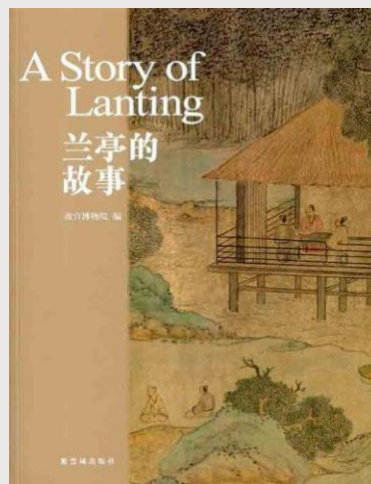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中华文明高校行”系列活动拉开帷幕

2017年11月10日上午，由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江省）、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浙江大学图书馆、兰亭书法博物馆承办的“中华文明高校行——《兰亭的故事》走进浙江大学”活动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图书馆拉开帷幕。

开幕式由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秘书长田稷主持，浙江省高校图工委主任、浙江大学副校长、图书馆馆长罗卫东，绍兴市副市长康忠贵，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江省）秘书长、浙江大学出版社社长鲁东明等领导分别致辞。杭州师范大学何立芳副馆长、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卢静怡馆长、温州医科大学吴代莉副馆长，以及部分馆员一同参加了开幕式。

高校图书馆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人才全面发展的教育职能。积极引入博物馆文物藏品向大学校园开放是发挥其教育职能的有效途径之一。为此，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兰亭的故事》

联合国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江省），组织浙江省内博物馆宣教专家、策展专家、高校学者、展览服务机构等，经充分研讨论证，决定在全省部分高校图书馆开展“中华文明高校行”系列活动。

兰亭书法博物馆是迄今中国最大书法类博物馆。馆中收藏了第1届至31届中国兰亭书法节的所有珍贵作品。1662年前的暮春时节，书圣王羲之与友人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进行修禊活动。惠风和畅，茂林修竹，曲水流觞，饮酒赋诗。时年51岁的王羲之写下号称“天下第一行书”的《兰亭集序》，文风澹泊自然，文笔清新幽雅，书法清逸洒脱，奠定了其千古名篇、经典名作的历史地位。经与兰亭书法博物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杭州师范大学图书馆多次策划研讨，“中华文明高校行”系列活动——《兰亭的故事》展览第一站定为浙江大学，展出内容除六大单元的《兰亭的故事》之外，还有系列配套活动，包括专题讲座、主题书展、文创产品展示以及互动与体验。展览时间：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8日。第二站为杭州师范大学，展览时间：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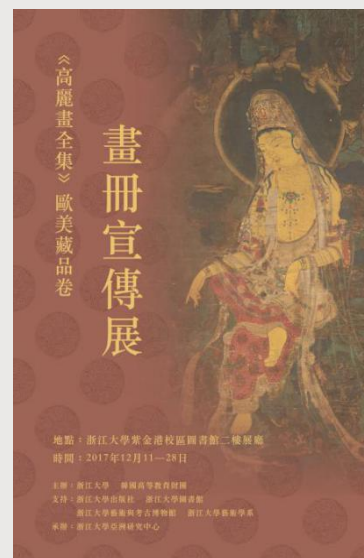
省高校图工委将在试点基础上，提出“中华文明高校行”实施方案与运营模式，面向全省高校图书馆，以自愿申报为原则，全面实施推广。

消息来源：浙江省高校图工委 <http://gxtgw.zju.edu.cn/commlib/>

《高丽画全集》首发式暨画册宣传展顺利揭幕

2017年12月11日，《高丽画全集》（欧美藏品卷）首发式暨画册宣传展揭幕仪式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基础图书馆一楼大厅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大学、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主办，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承办，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图书馆、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浙江大学艺术学系等单位提供支持。

浙江大学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浙江省文物局、中国文联、中国美院、浙江省图书馆、德国柏林自由大学、韩国首尔大学、日本九州大学、韩国梨花女子大学、韩国西江大学、国家文物局、首都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以及校内多个部门的嘉宾一同出席。开幕式由亚洲研究中心秘书长白承镛主持，浙江大学常务副校长任少波、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副主任金健人、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美术系主任教授李静姬分别致辞。随后由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主席张曦等领导向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法国吉美博物馆、浙江省图书馆、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文物局、浙江大学图书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杭州旧址纪念馆捐赠画册。浙江大学图书馆党委副书记吴晨代表浙江大学图书馆接受了赠书。捐赠仪式结束后，由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主席张曦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为本次展览揭幕。



《高丽画全集》画册宣传

开幕式结束后，到场嘉宾一同前往二楼展厅观看展览。此次展出的展品有《高丽画全集》（欧美藏品卷）画册及图片，《宋画全集》、《元画全集》、《阿里壁画》和浙江大学图书馆以及方闻艺术与考古图书馆藏朝鲜珍本图书也一同展出。

高丽画目前世界上仅存160多幅，是体现中韩文化交流的悠久历史与深刻影响的文化遗产。本次出版的《高丽画全集·欧美卷》是国际合作的成功案例，由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联合国际上的知名学者，联络欧美各个收藏有高丽画的艺术场馆，整合国际学术界对高丽画的研究成果，以还原度最高的图片制版印刷，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最终完成这部迄今为止最为齐全、最为精美的高丽画欧美卷画册，囊括了美、法、德、英、

意等国共 19 家博物馆收藏的 33 幅珍品。这是浙江大学在《中国历代绘画大系》重大工程之外，尝试国际携手开展“图像亚洲”特色项目的第一步，也是中韩建交 25 周年文化交流合作的重大成果。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律资源共享体系”研讨会在国家法官学院成功举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 2017 年年会暨“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律资源共享体系研讨会”在国家法官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研究会主办，国家法官学院图书馆承办。来自司法系统、图书情报界、法学教育界专家学者以及研究会会员等 80 余位人员参加会议。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杜石平、《法学杂志》编辑部副主任李辉、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曹士兵出席了本次会议。

国家法官学院图书馆馆长彭永和主持了开幕式。曹士兵副院长、杜石平副会长分别致辞，表达了对本次会议的支持与对研究会的期待。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作研究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研究会认真贯彻北京市法学会的指导精神，在各会员单位的有力支持和全体会员的积极参与下，在学术活动、会员培训与创新活动、中外交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 2017 年年会暨研讨会合影

流活动、合作与社会服务、会员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报告总结了研究会一年来的经验与不足，对 2018 年度会员发展，人才培养、组织机构完善、学术活动、跨学科跨行业交流等方面的工作计划进行了介绍。

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徐莹、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副主任白云峰、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副馆长乔占学、国家法官学院图书馆副馆长曹海荣，分别担任主题报告环节的主持人。

研究会会员、国家检察官学院么媛媛，作了“检察文献缴送机制的探索与实践”主题报告，详细介绍了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中国检察文献中心的建设情况，检察文献缴送制度的确立，检察文献缴送具体实践以及对缴送机制的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文分社副总编辑、副编审李建廷，作了“《中华法律古籍基本库》构建设想”主题报告，介绍了《中华法律古籍基本库》是国家“十三五”数字出版规划项目，数据库在法律文献收录和内容、功能等方面的架构设计，并分享了其个人的从业心得，认为法律文献信息工作者是“价值发现者、资源整合者以及知识传播者”。

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CALIS）秘书长姚晓霞，作了“高校图书馆资源共享现状”主题报告，阐述了信息资源共享的意义，高校图书馆资源共享的特点和中国高校图书馆各类联盟的建设现状，分享了 CALIS 的资源建设理念，CALIS 的核心价值在于倡导合作、建立完备的联合资源保障体系，为各高校图书馆开展个性化、多元化的文献服务提供资源保障。

研究会副会长、国家法官学院图书馆馆长彭永和，作了“审判文献共享体系的构建探索”主题报告，具

体阐述了新时代审判文献共享体系的新理念、新思想，详细介绍了国家法官学院在中国法官云端课堂、学院图书馆、中国司法文献中心、法院大数据管理平台等方面的建设实践和工作机制，提出司法信息、法院文献、培训教学以及域外法治信息等综合性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构想。

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刘明主持互动交流环节，对四位专家报告进行了集中点评，资源共享是文献信息领域永恒的话题，在新时代下具有新的意义。中国法学会宣传部调研员耿谦、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前馆长叶元生等分别对专家报告、研究会工作成果进行了点评和交流。

本次年会主题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当前新形势和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探讨法律图书馆在中国特色文化建设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研究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律资源共享体系，推进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事业发展，富有开拓与创新精神。

大会闭幕式由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副主任郭叶主持。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于丽英作闭幕致辞，对北京市法学会对研究会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指导表示感谢，对研究会全体成员的热心积极参与表达感谢，对国家法官学院精心承办年会等组织工作表达感谢。研究会今后将继续本着研究组织宗旨，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不负使命，努力推动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在未来有更大的发展。

消息来源：法律信息研究网 <http://www.chinalawlib.org.cn/>

2017 欧洲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十大最受欢迎主题报告

欧洲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在 2017 年年会后，根据参会者的反馈意见评出了 2017 年度十大最受欢迎的主题报告。根据评出的分数，第一名有 3 个报告并列，第九名有 2 个报告并列，所以实际共有 13 个报告。



数字人文诊所



文本与数据挖掘

1. 数字人文诊所——引领荷兰图书馆走向数字人文时代；开放获取 COUNTER 标准——计量的价值/价值的计量；欧洲研究数据管理中永久标识符的使用与整合；
2. 文本与数据挖掘——版权例外的充分利用；
3. 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在图情硕士课程开发中的运用；
4. 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的音视频门户——使用半自动元数据编辑的语义内容挖掘；
5. 同时画地图与步行的技能与挑战——斯德哥尔摩大学图书馆管理的经验教训；
6. 从开放获取到开放数据——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大学图书馆的协作式工作；
7. LibChain——开放式、可验证的、匿名式访问管理（基于区块链的图书馆生态系统）；
8. 图书馆在研究数据管理应用中的角色；
9. 在曼彻斯顿大学图书馆培养变革的文化；集成式规范文档计划 2017-1021——文化和科学数据网络中枢的开发；
10. 知识交流共识：开放获取出版物和成本数据的监测。

消息来源：<http://mp.weixin.qq.com/s/vdbfCTWZQVCv16hWhvAsQA>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之法律检索指南

王林¹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一、 刑事涉案财产处置问题的提出背景

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有效地追究和惩罚犯罪，公安司法机关需要采取限制公民人身权、财产权、隐私权等的强制性措施，对于涉案财物采取搜查、扣押、查封、冻结、追缴、没收等措施，涉及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乃至剥夺，目前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涉案财物的处置作了一些规定，但较为分散，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导致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随意性过大。

二、 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之法律检索指南概述

(一) 关键词

财产没收(asset forfeiture)、刑事没收(criminal forfeiture)、令状(warrant)、起诉书(indictment)、证据规则(rules of evidence)、没收聆讯(forfeiture hearing)。

(二) 五 W 分析法

1. Who (刑事涉案财产处置涉及的主体)：公安机关(Public Security Bureau)、检察院(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法院(the people's court)、侦查人员(investigator)、犯罪嫌疑人(criminal suspect)、被告(defendant)、犯罪被害人(victims of crime)、第三方利益(Third party interests)。

2. What：财产(asset)、证据(evidence)、犯罪收益(proceedings)。

3. Where：公安机关(Public Security Bureau)、法院(the people's court)、检察院(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 When：侦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起诉(initia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 审判(trial)。

5. Why：经费不足(insufficient fund)、腐败(corruption)、缺乏制约(lack of checks and balances)、权力失控(out of control power)、部门利益(departmental interest)、有罪推定(presumption of guilt)。

(三) 检索词语

1. 中文检索词语：刑事没收，涉案财物/财产处置。

2. 英文检索词语：criminal forfeiture; asset forfeiture。

(四) 阅读对象

刑事涉案财产处置问题长久以来便受到人们的诟病，这在一些大案要案中体现得更加清晰，比如浙江吴英案中，游离于司法机关之外的“专案组”操作涉案财产处置，判决不区分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诉讼程序中不告知被告方没收财物的具体情况等等。刑事涉案财产处置既涉及刑事实体法律规范，又涉及刑事程序法律规范，论文主要着眼于刑事程序方面，分析目前我国刑事涉案财产处置的问题、解析我国刑事涉案财产处置的现状，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解决之道。因此与此论题相关的部门和人员都是本论文的阅读对象，具体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法官、专注于刑事领域的律师、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领域的研究生与学者、立法部门从事此领域立法工作的工作人员。

(五) 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Primary Source V. Secondary Source)

1. 一次资源(Primary Source)：一次资源也称规范性法律资源。中国的规范性法文献主要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与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文件，国务院及其所属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与所属部门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国家最高审判与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发布的司法解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6 级诉讼法科硕士。

释性文件。中国的规范性法文献也应包括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和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因此，中国的规范性法文献还可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具体包括：

- (1) 中国成文法。
- (2) 案例、裁判文书、仲裁裁决书。
- (3) 条约、公约、宣言、议定书、国际惯例。

2. 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二次资源也称非规范性法律资源，指用来解释法律的法学教材、学习辅导、法律百科全书、法律期刊、学术专著、法律分题综述、执业指南等。

(六) 检索工具

1. 中国检索网站：北大法宝、中国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2. 国外检索网站：Westlaw、Lexis、Heinonline。

(七) 检索策略

资源检索时，选择从“一次资源到二次资源”还是“二次资源到一次资源”主要依赖于研究者对所研究课题的熟悉情况。一般情形下，如果对所研究的课题不熟悉，可以先从检索二次资源开始，从二次资源中了解研究问题可能涉及的知识，然后再进行一次资源的检索。关于本论题的法律检索，因对所研究的题目有所了解，我采用了从“一次资源到二次资源”这一路径。

三、中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 中文一次资源

1. 现行法律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匹配：精确—全文，在检索框中输入“涉案财物”以及“财物”，进行综合比对，筛选。

1.1 《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1.2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1.3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调查其权属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

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依法处理。

经审查，不能确认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不得没收。

1.4 《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查封、扣押、冻结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以及从其他办案机关接收的财物及其孳息，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供犯罪所用的财物、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

2. 案例、裁判文书。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司法案例—匹配:精确—标题,在检索框中输入“财物处置”,参照级别:公报案例或者指导性案例,案由:刑事。

检索结果:检索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15 篇,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27 篇。

但经过仔细查证,并无实质涉及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案例。

3. 条约、公约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外条约,匹配:精确—标题,检索框中输入“财产”。

检索结果:我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一个,如下:

3.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12.10),载《北大法宝》,【法宝引证码】CLI.T.3956。

第三十一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

(二) 中文二次文献

1. 中文著作

选用数据库: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我的图书馆”。

检索步骤:多库检索框输入关键词—涉案财物、刑事没收,以及所有字段—刑事证据法。经筛选,检索到的较为合适的书籍汇总如下:

1.1 关键词:涉案财物

- 戴长林:《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理程序:以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为重点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14。

本书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设立的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为主线,结合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统地梳理和研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涉及的主要问题,同时根据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对实践中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但又亟待解决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了初步的处理意见。

- 李长坤:《刑事涉案财物处理制度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本书对我国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理制度进行了总体上的论述与评析,并寻找出制度发展的轨迹。

1.2 关键词:刑事没收

- 何帆:《刑事没收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
- 李杰清:《没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与国际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较法考察为核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
- 李杰清:《没收犯罪所得程序法制与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

2. 中文期刊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检索步骤:可用主题、关键词、摘要进行一般检索,又可以在文章词频、作者单位上进行高级检索。此次检索选用:

主题:涉案财物。

时间:从 2009 年到 2017 年。

来源类别:SCI 来源期刊、核心期刊、CSSCI。

检索结果如下:

- 溥其红.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的正当化改造[A].最高人民法院.尊重司法规律与刑事法律适用研究(下)——全国法院第 27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C].最高人民法院,2016(09)。
- 向燕.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实证考察[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06):127-132。
- 陈醇.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程序的商法之维[J].法学研究,2015,37(05):71-86。

3.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主要在中国知网上搜索，排除时间过于久远的论文。用涉案财物处置作为主题，限定时间段。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检索步骤：文献分类目录—选择学科领域：社会科学 I 辑、社会科学 II 辑

检索目录：博硕士

检索条件：摘要—涉案财物/涉案财产

时间：从 2010 年到 2017 年

优秀论文级别：不限

检索结果：博士论文 1 篇，硕士论文 11 篇。经筛选，结果如下：

- 侯伟. 论我国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程序[D]. 青岛大学, 2016。
- 邹啸弘. 普通程序中涉案财物处置程序问题研究[D]. 湘潭大学, 2016。

四、 外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 美国一次资源

1. Statute

选用数据库：Westlaw。

检索步骤：Statutes & Court Rules — Federal。

检索结果：

21 U.S.C.A. § 853. Criminal forfeitures, 《美国法典注释》刑事没收, 《美国法典注释》。

(n) 第三方利益

(2) 除了被告以外的任何人，宣称对于基于该节被命令没收的财产有法律利益，在最终通知公布或者收到第 1 款通知的 30 天内，以较早为准，请求法院聆讯以裁决他声称的财物上的利益的有效性。聆讯应该在法庭前进行，不在陪审团前。

(5) 在聆讯时，呈请人可以提出证据和证人，对聆讯时出现的证人进行盘问，美国政府也可以同样的，提出证据或者对证人盘问以反驳呈请人的主张。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32.2. Criminal Forfeiture, 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刑事没收。

(b) Entering a Preliminary Order of Forfeiture 进入初步没收令。

(1) Forfeiture Phase of the Trial: 审判中的没收环节，法庭必须考虑政府是否在财产和被告实施的犯罪之间建立了必要的联系，如果对于没收有争议，基于任何一方的要求，法庭必须在判定有罪后组织聆讯。

(2) Preliminary Order 初步没收令。

(A) Contents of a Specific Order 具体命令的内容。

(B) Timing 时机。

初步没收令在判刑之前做出，以便可以在命令最终变成落实前各方可以提出修正或者修改。

(C) General Order 一般性命令。

如果在判刑之前，法庭不能识别所有具体的被以没收的财产或者计算出金钱判决的总额，法庭可能做出一个如下的没收命令：

1. 列举出任何已被识别的财产。

2. 概括性地描述其他财产。

3. 说明当其他具体的财产被识别之后或者金钱判决数额被计算之后，依据 Rule 32.2(e)(1) 的规定，该命令将会被修改。

初步没收令之后，对财产扣押。

没收令可以上诉。

(4) Sentence and Judgment 判决及判决书

(B) Notice and Inclusion in the Judgment.

法庭在口头宣判判决的时候必须包括没收部分或者确保被告知道没收的情况。法庭必须把没收令，直接或者通过引用，纳入到判决中。但是法院如果没这么做的话可以根据 Rule 36 在任何时间下更正。

(5) Jury Determination 陪审团决定。

(A) Retaining the Jury 保留陪审团。

(B) Special Verdict Form 特别裁决表格。如果一方及时要求陪审团来决定没收，政府必须提交一份列明每一项待没收财产的特别裁决表格然后要求陪审团来裁决政府是否在财产和被告实施的犯罪之间建立了必要的联系。

(C) Ancillary Proceeding; Entering a Final Order of Forfeiture. 辅助程序；进入最终没收令。

如果第三方对于没收财产主张利益并递交请愿的话，法庭必须组织一项辅助程序，但是金钱判决的范围不适用辅助程序。

当辅助程序结束后，法庭必须通过修正初步没收命令（考虑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必要性）进入到最终没收命令。如果没有第三方提交及时的请愿，初步命令将成为最终没收令。

2. Cases

选用数据库：Westlaw。

2.1 检索步骤：检索框内输入关键词“criminal forfeiture /s warrant”；检索范围：All Federal。

United States v. Sigillito, 759 F.3d 913 (8th Cir., 2014) 2014 WL 3605862

执法人员根据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41: Search and Seizure(c)（是犯罪证据而搜查或扣押）来搜查证据（证据是可能会被没收的财物）并且扣押了在搜查的过程中发现的财物。该案中联邦第八巡回法院判决 § 853(f) 的另外要求不适用，如果是根据 Rule 41 颁布的搜查令。虽然政府可能通过 21 U.S.C.A. § 853(f) 下获取令状来扣押财产以供刑事没收，但是财产也可以被刑事地没收，如果财产是在依据搜查令行事的过程中，目视原则下扣押。

2.2 检索步骤：检索框内输入关键词“criminal forfeiture /s indictment”，检索范围：All Federal。

U.S. v. Harris, 2014 WL 1344277, at *5 (N.D. Ind. 2014), aff'd, 791 F.3d 772 (7th Cir. 2015)

被告人承认收到了起诉书政府寻求没收 \$198,137.00 价值的财物的通知，但是辩称政府从未提供扣押的具体财产项目。法院认为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32.2 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定了法院不能进入刑事没收的程序裁判中，除非“起诉书包含了告知被告政府将寻求没收的通知”。但是起诉书“不需要识别没收的财物或者具体化没收金钱裁判的数额”。本案中的起诉书，如被告承认的，已经告知了政府正寻求没收。被告声称其没有收到物品扣押的通知也是不坦率的。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已经从联邦邮政检查局发出了信件，信件中列出了所有从被告公寓中扣押的物品的清单，并且告知被告这些物品将被没收。政府也在 2010 年 11 月收到了被告的要求返还物品的信件。因此被告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被告的审后动议被驳回。

2.3 检索步骤：检索框内输入关键词“criminal forfeiture /p Rules of Evidence”，检索范围：All Federal。

Libretti v. United States, 516 U.S. 29, 116 S.Ct. 356, 133 L.Ed.2d 271 (1995)

因为没收是宣判的部分，政府的责任是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财物的没收能力。

United States v. Smith, 2016 WL 471171, 117 A.F.T.R.2d 2016-663, 2016-1 USTC P 50, 186 (2016)

第七巡回法庭认为，因为证据规则不适用于审判中的没收阶段，政府可以使用被告在认罪协商中的陈述来建立财物的没收能力。

U.S. v. Messino, Not Reported in F.Supp.2d, 2001 WL 123799 (2001)

在形式上，刑事没收聆讯是一种混合程序。一方面，法律要求陪审团决定没收的范围。另外一方面，没收聆讯是刑事被告量刑的一部分并且被认为是被告有罪的惩罚。作为量刑，刑事没收聆讯不受正式的证据规则的约束并且因此不要求现场证人证词。量刑指南的政策声明 6A1.3 规定，“法院无需适用审判中证据可采性规则而考虑相关的信息，如果该信息有充足的可靠迹象来支持其准确性的话。”在本案中，考虑到程序的混合性，法庭认为证据的准确性可以被证人有机会受到被告诘问所保证，证人的证词可以是现场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4 检索步骤：检索框内输入关键词“criminal forfeiture /p hearing”，检索范围：All Federal。

United States v. Reese, 36 F. Supp. 3d 354, 361 (S.D. N.Y. 2014), aff'd in part, 603 Fed. Appx. 63 (2d Cir. 2015)

聆讯的权利：如果被告反对没收，他有权聆讯，即使他放弃了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或者甚至是陪审团审判不适用的情况下。法院在没有给予被告反对没收数额计算的机会的情况下，便作出了金钱的裁判，因此裁判无效，在没收令最后可能被重作之前聆讯被授予给被告。

3. Regulations

选用数据库：Westlaw

检索步骤：Home—Regulations

检索关键词：criminal forfeiture

检索方式：sort by—Date

Asset Forfeiture Policy Manual 司法部财产没收政策手册(2016版), Dep't of Just. Manual Comment, 9-119.000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pen Publisher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ual.

p125,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32.2(a) 规定，法庭在刑事程序中可能不会开启没收的裁判，除非起诉书或者信息包括了对被告人的通知，即政府将会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寻求将财产没收作为判决的一部分。

因为没收既不是犯罪也不是犯罪的要素，而是没有法定最高额限制的刑事判决中不确定的一部分，所以宪法没有要求大陪审团找到没收的合理根据，不管是一般性的还是特定的财产。而且，适用法律及规则也没有授权大陪审团这样的裁决。因为一些原因，然而，最佳的做法是提交证据给大陪审团让它发现合理的根据以相信在指控的犯罪和被控没收的金钱和财产之间存在必要的联系，然后做出裁决。大陪审团关于没收的裁决应该在起诉书中进行陈述然后提交法庭以支持审前限制令或者其他合适的目的。

p127, B3: 虽然宪法、法律和规则没有要求对于没收要有合理根据的大陪审团裁决，但是检察官还是应该指导大陪审团在没收问题上做出这样的一个裁决。目的是：1. 裁决为起诉书中被确定的没收财产直接进行限制提供了基础。2. 大陪审团关于财产和犯罪合理联系的裁决在之后的诉讼中可能会得到一致的承认，当在合理根据成为问题时，如对需要用来支付被告律师费的财产进行审前限制的情况。3. 大陪审团关于合理依据的裁决足够可以触发第三方的介入。

p131, 向大陪审团提出没收证据：即使没收不是调查进行的焦点，必须用来建立指控的犯罪和起诉书载明的特定没收财物之间联系的证据通常被政府……以一种简单了当的方式展示出来，不会占用大陪审团很多时间。这种展示的焦点有：1. 确定该特定财产的事实；2. 使得该财产在所有没收理论下可没收的事实。比如，事实显示财产“构成或者衍生于犯罪的收益”；财产是“用于或者意图用于，以任何形式或者部分实施或者帮助实施犯罪”；该财产构成犯罪“涉案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或者“源于这样财产”等等。See, e.g., section 853(a) and 18 U.S.C. § 982(a)(1).

在没收问题对大陪审团进行指导。检察官要向大陪审团说明：1. 没收不是实质意义上犯罪或者犯罪的要素，但是是对于特定犯罪定罪之上惩罚的一部分；2. 在提出的起诉书上的没收控诉将会通知被告政府正寻求扣押建立在被告人定罪基础上的他的特定财产，或者特定的财产种类；3. 如果被告的作为或不作为使得直接可扣财产无法扣押，那么政府将寻求扣押被告替代性的财产。然后检察官需要指示大陪审团，关于指控犯罪

和被控的没收的财产的联系必须被找到。通常来说，这个过程可以通过阅读和解释所适用没收法律的相关部分，解释每一项列明的财产是如何契合没收条文的，以及解释是如何计算及评估没收金额等完成。

P32 II.：扣押财产的一般性程序

A. 扣押机关通知

大部分的美国检察官办公室都能通过统一财产追踪系统数据库获取到扣押报告，因为这些扣押机关在本地参与了财产罚没基金。所有的非司法部机构必须在扣押后财产的 25 天内将扣押副本或者报告提交相关的检察官办公室，除非某个检察官办公室选择不接收。

B. 扣押前的司法审查

财产扣押的扣押前司法授权目的：1. 允许中立无偏的司法官员审查扣押的根据；2. 强化对部门官员可能面临的因为错误扣押而导致的民事诉讼的保护；3. 避免公众感觉到财产扣押是任意的。

P33：C. 所使用的程序形式

C1. 对物扣押令 (Warrant of arrest in rem) ——由美国法警局 (USMS) 负责执行。

民事案件中，政府对物扣押令状，如果财产已经被做出审前限制令则不需要扣押令状。不动产的司法管辖权获得在第 13 章。在所有其他案件中，政府必须要获得对物扣押令来确保法院获得对物司法管辖权。

颁布令状的程序依控诉提交时财产是否已经被政府保管而异。如果财产已经处在政府保管下，令状只要法院书记员就可以颁发，而不需要由法官或者治安法官合理根据的裁决，但是如果令状是要将财产从非政府实体手上夺走，那么令状必须由法院基于合理根据的裁决颁发。See Rule G(3)(b)。

C2. 扣押令 (Seizure warrant) ——相关的司法部调查机关主要负责执行，但建议和法警局合作执行。

另外一种查封可没收财产的形式是扣押令，by 21 U.S.C. § 881(b) and 18 U.S.C. § 981(b)(2)。这个也需要合理根据的司法决定。

C3. 对不动产的扣押。

III. 刑事没收的扣押，P34。

A. 什么时候需要扣押令 seizure warrant 或者限制令。

要刑事没收的财产通常根据刑事扣押令被扣押 21 U.S.C. § 853(f)。

更多的情况下，刑事起诉书或者信息上载明的财产是在政府的保管之下，因为它们是根据民事扣押令 18 U.S.C. § 981(b)，对物扣押令 Rule G(3)(b)，或者作为潜在刑事调查的证据被扣押的。问题在于政府没有获得 21 U.S.C. § 853(f) 的刑事扣押令而保持对要遭受刑事没收的财物的占有是否合理，在下面的起初财产是因为其他原因被扣押的情况，政府应当依据刑事没收而获得刑事扣押令 21 U.S.C. § 853(f) 或者限制令 § 853(e)，缺乏此授权政府不能继续依据刑事没收占有财产，除非是依据其他的独立依据，比如：1. 平行的正在审理当中的民事没收案件中颁发的扣押令或者对物扣押令以及；2. 行政没收诉讼；3. 作为证据的被扣押的财产的证据基础存续则可以保持在政府的保管之下。在不存在行政或者民事没收诉讼或者民事没收存续终结或者持有的财产的证据目的终止（之前的为做证据而扣押，这种扣押行为应该也已经经过了司法机关的审查了）的情况下，政府必须要么获得刑事扣押令 21 U.S.C. § 853(f) 要么获得限制令 § 853(e)。

(二) 外文二次资源

1. Law Reviews & Journals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Home -- Secondary Sources

检索关键词: “criminal forfeiture procedure”

检索方式: sort by -- Date

Criminal Forfeiture Procedure in 2015: An Annual Survey of Developments in the Case law. 2015 年度刑事没收程序：案例法下发展状况的年度调查。51 No. 6 Crim. Law Bulletin ART 4。

Seizure Warrants 扣押令状：

政府可能使用的一个手段来占有可没收的财产在审判之前是根据 21 U.S.C.A. § 853(f) 颁发的扣押令 seizure warrant。在该条下，扣押令的颁发基于合理原因（和 Rule 41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下的其他令状颁发的合理原因是一样的）。但是 Section 853(f) 还施加了另外一个要求：只有当法院发现限制令 a restraining order 不够用以保护财产以便在审判时没收的情况下，扣押令才可以颁发。

但是这种额外的要求只适用于政府根据 U.S.C.A. § 853(f) 来扣押财产，当根据其他法律条文规定扣押财产时不适用。在 United States v. Sigillito 案件中，执法人员根据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41: Search and Seizure(c)（是犯罪证据而搜查或扣押）来搜查证据（证据是可能会被没收的财物），并且扣押了在搜查的过程中发现的财物。该案中联邦第八巡回法院判决 § 853(f) 的另外要求不适用，如果是根据 Rule 41 颁布的搜查令。

Warrantless seizures 无需令状的扣押：

最后，正如之前讨论的，虽然政府可能通过 21 U.S.C.A. § 853(f) 下获取令状来扣押财产以供刑事没收，但是财产也可以被刑事地没收，如果财产是在依据搜查令行事的过程中，目视原则下扣押的。

起诉书：如非在起诉书中有没收的通知，否则在刑事案件中不能够进行没收。

财产的列明：Rule 32.2(a) 是通知条款，其目的是为了通知被告说他的定罪的结果之一是财产的没收。然而，起诉书列明要被没收的具体财产并不是必须的。相反，起诉书上记载适用的没收法条就足够了，政府可以在之后提供给被告人寻求没收的具体财产的清单，以细节的方式。

五、 结论

在美国，刑事没收（涉案财产处理）被规制到诉讼的程序保护之下，财产所有权人享有一系列的程序性权利，有被通知、要求聆讯等权利；政府对涉案财物进行扣押等需要事先获得令状；大陪审团审查起诉时，涉案财产必须特定、具体，解释金额的计算方式等；诉讼中检控方还要对涉案财产的相关性等问题举证，尽到优势证明标准；第三人的权利保护在美国也有专门的辅助程序进行处理；刑事判决也应当对没收财产进行列举等。我国目前对涉案财产的处理并没有完全纳入到诉讼的规定，仍然是追诉机关单方面的处置行为，未来，我们可以借鉴美国刑事司法中的一些优点，将涉案财产处理以诉讼的方式进行规制，包括司法控制、强化检控方举证责任、独立庭审调查程序、权利人的参与和救济等。



芝加哥大学图书馆

关于图书馆感想

王曼¹

曾经听人说过，去感受一所学校的学术氛围，最直观的方法就是去它的图书馆呆上一个小时。每个学校的图书馆都有各自的特点，有的是建筑别致，有的是藏书量大，有的是自修环境舒适，有的是更人性化。下面我就来分享一下给自己印象深刻的几个图书馆。

来到法国，去过最多的图书馆就是艾克斯马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图书馆。艾克斯马赛大学是由之前好几个大学合并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大学，因此，它有好几个分校区，并且基本上每一个校区和学院都会有一个图书馆。有的图书馆比较大，藏书比较多，有的学院的图书馆就会比较小，收藏的书籍也都是和学院专业相关的书籍。虽然我是在法学院，但我经常去的图书馆是经管学院的图书馆。这个图书馆并不大，属于学院建筑中很小的一部分，占据一个建筑的两层。图书馆的功能分区很明显，一楼的自修区间设置独立学习的桌子和能进行讨论学习的圆桌。所以有时候一楼的学习环境并不是特别的安静。在法国图书馆学习的过程中能明显感觉这边的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喜欢互相交流学习。

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应该算是比较熟悉的一个图书馆了，记得刚来的时候，院系助教还专门安排过一次图书馆介绍，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教我们如何使用图书馆的设备，图书馆的各个分区的功能，以及如何借阅图书。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也和浙江大学的图书馆很不一样，但有一点相同的就是这里的图书基本上都是法学相关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这是一个三层建筑的图书馆，色调以白色为主，给人干净明亮开阔的感觉，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整个图书馆都铺上米灰色的地毯，走起路来大家都很轻，噪音很少，学习环境很安静。这个图书馆的整体感觉都很好，唯一让我觉得不太满意的就是打印设备经常出故障，而且打印流程有点太复杂。



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图片由作者本人拍摄）

二楼的分区更加的明显，有一个小房间供同学自修，在这个自修室里要保持绝对的安静，在这个自修室里，学生只能专注于自己的学习，不能进行探讨。二楼也设置了供几个同学一起讨论学习的小学习室，但使用这个小的学习室要至少两个人，并且还需要提前预约。学习室里有桌椅和黑板，能够让组团学习的学生之间进行讨论，创造轻松自由的共同学习环境。我个人觉得这样的学习室是可以供国内图书馆借鉴的。国内的图书馆侧重于提供个人学习的环境，所以国内的



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二楼（图片由作者本人拍摄）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级非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学生在图书馆中经常是埋头学习，缺少交流合作。二楼还有一个区域设置了电脑，供同学们使用电脑学习。在这个图书馆中也设置有很多能供组团学习的同学交流学习的学习室，就像经管学院的图书馆中的学习室一样。法学院的图书馆比经管学院的图书馆要大，空间更开阔。

浙江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给我的印象很深刻。第一次去法学院的图书馆就被它的古典气质所打动。木质的材料，复古的设计和装饰，安静的学习环境让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个充满独特魅力的图书馆。法学院的图书馆位置很高，虽然不知道它是不是在月轮山的最高处，但每次爬上去的时候都感觉自己在攀登学术的高峰。过程当中累的气喘吁吁，也在喻意告诉我们做学问就是要付出艰辛和努力，不断的挑战新高度，勇敢的向上攀登。再加上自己之前在图书馆做过一学期的助管，对于图书馆的了解也更多一点，对于它的喜爱也跟深。我很喜欢法学院的图书馆，喜欢它给人的古典气质，喜欢它安静的学习环境，喜欢它的优雅美。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图片由法学院图书馆提供）

这次圣诞假期去了柏林的，在朋友的带领下参观了洪堡大学的图书馆，让我印象深刻。图书馆的设计内部呈透明阶梯状，站在顶层往下看，全是在埋头自习的人，学术氛围相当浓厚。整个图书馆大概分为五层，每一层都有自习区域，而且图书馆的藏书很多。图书馆外部设计以白色为主，内部以棕色为主，分区明确，有图书区，自习区，餐饮区，聊天区等，而且图书馆的闭馆时间到凌晨，能够让学生学习的时间很长，学习环境也很安静。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图片源自网络）

这些图书馆都各有各的特点，风格迥异但都是学习的乐园，我想任何一个热爱读书，渴望读书的人都会喜欢在图书馆里找寻自己的精神乐园。





《各行其是（法学与司法）/波斯纳文丛》

作者：理查德·波斯纳 著；苏力，

邱遥堃 译

日期：2017年4月1日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2071488

内容简介：

《各行其是（法学与司法）/波斯纳文丛》是波斯纳法官对美国司法制度、法律学术与法学教育的一次病理诊断。他认为买过司法制度存在着难以解决的结构性问题与科研解决的程序性问题、管理性问题，后二者正是法学界科研帮助法院的着力点。然后法学院因其自身日益职业化、理论化与交叉学科化，其学术产生与学生培养反而越来越不能满足甚至无视法院的需求，这就是法学与司法“各行其是”的题中之意。



《刑事案件促进公众认同的程序选择》

作者：崔凯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日期：2017年5月1日

ISBN: 9787520107457

内容简介：

本书提出，强调程序正义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大环境下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程序正义是增强司法专业，提升公众司法信任度的重要手段。这种解决问题的思路看似脱离案件本身，但实质上是尊重案件基本规律，尊重民众情感逻辑的必然选择。本书从疑难案件处理遭遇的实体困境出发，从审判前和审判中两个阶段分析了如何促进公众对刑事判决认同的具体制度构建，并且介绍了非诉讼途径在促进公众认同方面的有益经验，为刑事诉讼程序设计如何采纳民意打开了另一种思路。



《民主之门》

作者：道格拉斯·史密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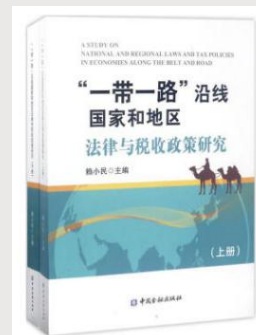
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日期：2017年12月21日

ISBN: 978752015829

内容简介：

《民主之门》以娴熟的笔法，重述了美国确立“一人一票”原则过程中纷扰而又常被人忽视的历史事件。从上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美国城市及其郊区的人口急剧膨胀，而选举议员的选区划分却基本维持不变，少数人统治的问题在各个地区愈加严重——乡村地区人口稀少，从这些地区选出的立法者掌握着超乎寻常的政治权力，他们常常用这种权力来为具有极大影响力的商业利益代言。美国的民主是人为扭曲的民主，糟糕无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

作者：赖小民 主编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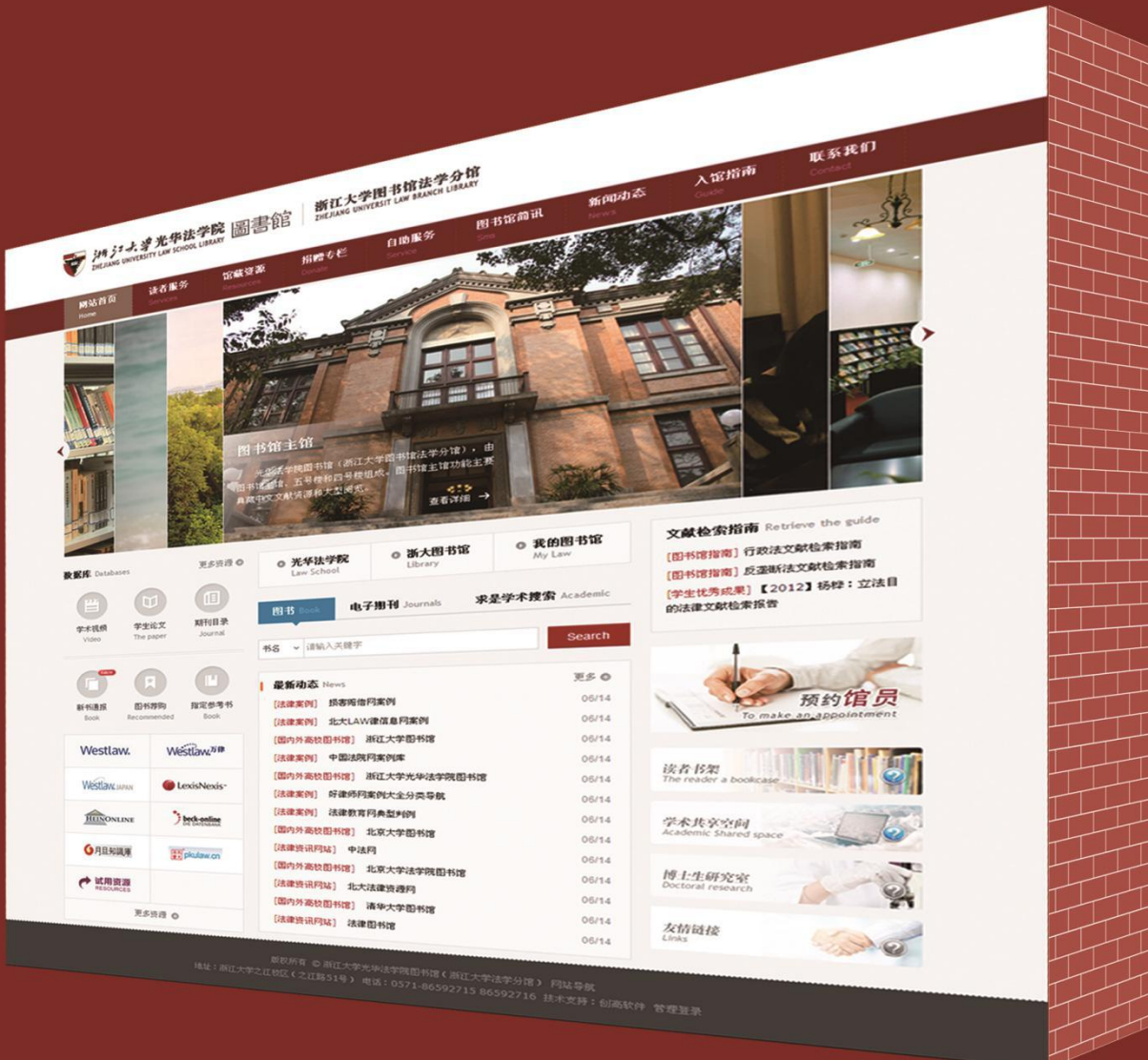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5月1日

ISBN: 9787504988867

内容简介：

赖小民主编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上下)》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环太平洋国家的经济金融环境、法律制度环境和财税环境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提出相关建议。本书的意义在于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了解外部经济金融、法律制度 and 财税环境提供了及时、重要且全面的参考资料，以有助于中国企业把握投资机会、控制投资风险。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Copyright Law in an Age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2017	Cambridge	33	American Spies	2017	Cambridge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2017	Cambridge	34	Rights and Retrenchment	2017	Cambridge
3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Conflicts	2017	Cambridge	35	Strategic A2/AD in Cyberspace	2017	Cambridge
4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2017	Cambridge	36	New Labour Laws in Old Member States	2017	Cambridge
5	The Commercial Appropriation of Fame	2017	Cambridge	37	Can Banks Still Keep a Secret?	2017	Cambridge
6	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2017	Cambridge	38	The Logic of Securities Law	2017	Cambridge
7	Modern Criminal Law of Australia	2017	Cambridge	39	Bankruptcy and the U.S. Supreme Court	2017	Cambridge
8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DNA Revolution	2017	Cambridge	40	Privacy and Power	2017	Cambridge
9	Australia's Constitution after Whitlam	2017	Cambridge	41	The Beijing Consensus?	2017	Cambridge
10	Proportionality and Judicial Activism	2017	Cambridge	42	Obligations	2017	Cambridge
11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Rule of Law	2017	Cambridge	43	Eminent Domain	2017	Cambridge
12	The Governance of EU Fundamental Rights	2017	Cambridge	44	The Writing on the Wall	2017	Cambridge
13	Revisiting the Law and Governance of Trafficking, Forced Labor and Modern Slavery	2017	Cambridge	45	International Law and New Wars	2017	Cambridge
14	Contesting World Order?	2017	Cambridge	46	The Long Reach of the Sixties	2017	Oxford
15	Judicial Dialogue and Human Rights	2017	Cambridge	47	Constitutional Conflict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2017	Oxford
16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Law in Australia: An Introduction	2017	Cambridge	48	Balanced Constitutionalism	2017	Oxford
17	Social Rights Judg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Compliance	2017	Cambridge	49	Constitutional Ethos	2017	Oxford
18	Religious Leaders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2017	Cambridge	50	Constitutional Torts and the War on Terror	2017	Oxford
19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Reconsidered	2017	Cambridge	51	Democratic Dialogue and the Constitution	2017	Oxford
20	Procedural Review in European Fundamental Rights Cases	2017	Cambridge	52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an Democracy	2017	Oxford
21	Soft Law and Global Health Problems	2017	Cambridge	53	The Law of Nations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2017	Oxford
22	Voting Rights of Refugees	2017	Cambridge	54	Towards a European Public Law	2017	Oxford
23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2017	Cambridge	55	Unconstitutional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2017	Oxford
24	In Flight from Conflict and Violence	2017	Cambridge	56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2017	Oxford
25	A Global Political Morality	2017	Cambridge	57	Arguments about Abortion	2017	Oxford
26	Grassroots Activ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7	Cambridge	58	Codifying Choice of Law Around the World	2017	Oxford
27	The Use of Economic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Disputes	2017	Cambridge	59	Human Rights and Personal Self-Defens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Oxford
28	Bringing International Fugitives to Justice	2017	Cambridge	60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Protection	2017	Oxford
29	EU Citizenship and Federalism	2017	Cambridge	61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7	Oxford
30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2017	Cambridge	62	Rough Justice	2017	Oxford
31	Commercial Remedies	2017	Cambridge	63	The Chinese Mafia	2017	Oxford
32	Taming the Past	2017	Cambridge	64	Re-Imagining Offshore Finance	2017	Oxford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